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 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期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謹此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所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黑龍轉讓之進一步詳情、黑龍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董事會宣佈，其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i)黑龍轉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黑龍轉讓之最終代價、國中(天津)將承擔之賣方債務及黑龍餘下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00,000元)；(ii)黑龍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述，黑龍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恢復買賣其股份，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自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取「關於受理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股票上市申請的通知」及「關於對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上市申請材料的補充意見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其中國財務顧問就黑龍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詳盡審核。在詳盡審核完成後(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有關黑龍轉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黑龍轉讓之最終代價、國中(天津)將承擔之賣方債務及黑龍餘下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00,000,000元)將被落實。此後，另外一份補充協議將獲簽訂，以記錄該等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黑龍轉讓的最終代價以及黑龍餘下資產淨值的詳情。預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載有有關恢復買賣黑龍股份之重組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前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現時條款，完成黑龍轉讓之其中一個先決條件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會於法定期限(提交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後20個營業日)內提出任何反對。

董事認為，提供載有黑龍轉讓之所有已定詳情之通函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期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